法規名稱： 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法規字第1060076926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教育類

法規功能按鈕區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加強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（以下簡稱運動場地）之使

 用管理，以發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健康，並充分發揮各場地

 使用功能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，指主管機關所管之運動場地、設施

 、房舍及其相關設備。

 前項運動場地之申請使用，除委託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委

 外經營或認養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申請使用運動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檢具

 活動計劃向主管機關提出；申請使用運動場地辦理演唱會等非

 體育性活動，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提出；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

 數人申請使用者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，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者

 ，應一併提出。

 前項申請經許可並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、基本水電費與夜

 間照明費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申請使用運動場地之時段，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公告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、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

 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
 前項設置、張貼或掛置之行為，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

 ，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申請使用單位取消或改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向

 主管機關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不予受理，所繳

 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 前項不能如期使用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致者，已繳納之

 各項費用及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廢止或撤銷其

 許可：

 一、活動內容違背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 二、同一時段運動場地另有其他重要特殊需求，經主管機

 關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而不能改期。但應無息退還

 所繳納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。

 三、活動內容有損害運動場地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 四、擅自變更活動內容，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
 五、轉讓運動場地之全部、一部供他人使用。

 六、未按期限繳納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。

 七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擅自啓用計分、計時、照明、音

 響、空調、大螢幕等其他附屬設備或另接電源、其他

 水源或通訊設施。

 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

 損害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損害保證金

 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主管機關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

 用日三日前，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

 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使用運動場地及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器材，如有毀損，應予

 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

 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由損害保證金扣除

 ，不足時另追償之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